

## 第二章 時代背景—鴉片戰爭前後的中外商貿活動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大致維持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向來較缺乏積極主動與其他國家建立貿易關係的傳統。隨著西力的東來，中國逐漸捲入世界貿易體系中，不得被動的與他國互動。但對於他國商貿活動之要求，最初由於限制過多，以致中外貿易時生衝突，經鴉片戰爭(1839~1842)、英法聯軍(1857~1860)兩次對外戰爭失敗，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從此改變了中外貿易的形勢，也逐漸改變了傳統中國社會的結構。向來被視為「四民之末」的商人階級，由於政府要藉用他們的資金及能力開辦新式企業，而開始受到重視；部份商人在經商致富後，更藉財富接近政治核心，甚至在清末漸漸成為推動中國近代化的重要推手，鄭觀應即其中的顯著例子。

### 第一節 鴉片戰前的商貿活動

自十五世紀末歐洲人發現到達東方的新航路以來，就陸續來到亞洲建立殖民地。到了十六世紀，遠東的海權和殖民貿易已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所獨霸。十七世紀時，荷蘭人和法國人也加入了爭奪的行列；到了十八世紀，英國更以後來居上之勢活躍於遠東，美國則是在十八世紀末才有商船到達中國，中國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為他們商貿活動的重要對象。

葡萄牙人於明嘉靖 36 年(1557 年)以租借的形式占領澳門；西班牙人則在明萬曆 3 年(1575 年)到達中國，在葡萄牙阻撓他們通商廣東的背景下，中國曾一度開放福建漳州給西班牙通商。荷蘭於明萬曆 29 年(1601 年)初次來華時即派軍艦到廣州要求通商，但在葡萄牙人的阻撓下並未達成目的。法國商船第一次到廣東貿易是清順治 17 年(1660 年)，但在鴉片戰前對中國的貿易量不大，法人東來最主要的目

的是傳教。美國商船則於乾隆 49 年(1784 年)初到中國後，到乾隆 54 年(1789 年)成爲除英國外來華商船最多的國家。陸上貿易方面，在鴉片戰爭前只有俄國透過締結條約維持與中國的貿易管道。康熙 28 年(1689 年)中俄尼布楚條約確定了兩國貿易的原則。雍正 5 年(1727 年)恰克圖條約確定恰克圖爲雙方互市的地點，中國還允許俄國每隔三年到北京免稅貿易一次。<sup>1</sup>

### 一、鴉片戰前的中外貿易：

鴉片戰前，在中外貿易關係中占最重要地位的是英國。英國早在 1600 年即已入侵印度，並設立東印度公司負責遠東貿易，並在政府的許可下，擁有壟斷東方商品貿易的特權。明崇禎 10 年(西元 1637 年)，英國商船首次來到中國，但直至康熙 38 年(1699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在廣州設立商館。到了十八世紀初，英國已位居中國對外貿易(包括鴉片貿易)的首要地位。美國則是在乾隆 49 年(1784 年)才有商船到廣州貿易，但美國對華貿易發展很快，十九世紀初，它對中國的貿易僅次於英國而居第二位。<sup>2</sup>

從中外貿易關係來看，十八世紀後中英貿易占中外貿易總額一半以上。鴉片戰爭前西方國家先後到廣州貿易，除英國外尚包括：美國、荷蘭、法國、丹麥、瑞典及普魯士等國，但它們輸入中國的貨物總值尚不及英國的一半。所以鴉片戰爭前的中外貿易關係，主要就是中英兩國之間的關係。<sup>3</sup>

---

<sup>1</sup>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重慶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三次印刷，同上書，頁 61~62。

<sup>2</sup> 同上書，頁 61；蕭致治、楊衛東主編，《鴉片戰前中西關係紀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5 月第 1 版，頁 568。

<sup>3</sup> 同上書，頁 65。

### 1 · 鴉片戰前的中英貿易(1760－1840)：

乾隆 25－29 年(1760－1764 年)，英國對華的進出口總額平均每年只有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的價值，<sup>4</sup>但隨著英國工業革命的發展，英國對華貿易開始穩定持續的成長。英國對中國的輸出以毛織品為大宗，其次為鉛、錫、銅、鐘錶、玻璃及輸自印度的棉花、棉織品。<sup>5</sup>以英國主要的出口貨物毛織品來說，在中國農村經濟自給自足的情況下，價格昂貴的毛織品自然難以找到市場。所以 1800 年以前，東印度公司運到中國來的毛織品幾乎年年都是虧本的，平均每年虧本大約十到二十萬兩。而英國出口到中國的第二種大宗商品金屬和金屬製品，其銷路也很有限，平均每年獲利不過數千兩，有時也得虧本。唯一能保證獲利的，是印度出產的棉花，但從整體貿易額來看，仍然抵不過毛織品的虧損。

至於中國對英的輸出以茶葉為大宗，其次是絲綢、土布、瓷器。在茶葉的輸出方面，道光 13 年(1833 年)以前是由英國東印度公司所壟斷，茶葉在 17 世紀中葉開始受英人注意，英人認為茶具有「舒筋活血……治療頭痛、暈眩、消除脾胃不適」的功能，再加上英王查理二世迎娶葡萄牙公主凱瑟琳之後，凱瑟琳對茶的熱愛使飲茶在英國上流階層風行，因此茶葉成為英商對華貿易的最大宗商品，每年中國茶輸出至英國約三十萬斤，十八世紀末，漸增至一千八百萬斤，十九世紀達二千餘萬斤，<sup>6</sup>佔出口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sup>7</sup>

---

<sup>4</sup> 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 3。

<sup>5</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第二次印刷，頁 47。

<sup>6</sup> 每百斤價銀十九兩。

<sup>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47。

絲綢則是東印度公司的第二大宗購買商品，以廣州而言，從嘉慶 5—9 年(1800—1804 年)至道光 10—13 年(1830—1833 年)絲綢出口量由一千一百八十七擔增至八千零八十二擔，幾乎達八倍之多。<sup>8</sup>至於土布則是清朝對英出口的第三大宗商品，雖然英國在工業革命後紡織業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但中國土布仍以結實耐用在歐洲頗受歡迎，東印度公司在 1830 年代以前一直將它列入三大購買商品的清單中。不過，每次收購數量十分有限，最多的時候如嘉慶 22—24 年(1817—1819 年)，出口的土布價值白銀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只相當該年度出口總值的百分之二點四；而道光 5—9 年(1825—1829 年)土布購買僅值銀六百一十二兩，不及該年出口總值的百分之五。<sup>9</sup>另外，英國還進口中國的瓷器、大黃、桂子、糖、冰糖、白銅、樟腦等等，這些商品所佔比例都極小。

英國貨物在中國找不到市場的情況下，要交易茶葉，惟有用白銀購買。因此在中英的貿易中，中國總是處於出超的優勢地位，而英國始終停留在逆差方面。<sup>10</sup>十八世紀前期，英國輸入中國的貨值，常不及進口白銀的十分之一。在歐洲盛行重商主義，重視現金，以向外獲取白銀為目的的情況下，英人認為這是國家的巨大損失<sup>11</sup>，為了平衡中英貿易逆差的問題，除了希望中國開放貿易市場外，英國開始大量走私鴉片來賺取中國的白銀。鴉片輸入的激增使中英貿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中國對外貿易的長期優勢被打破，由二百多年來的出超國變成了入超國。英國透過販賣鴉片從中國所獲得的白銀，不僅已能抵銷它從中國進口大量茶葉等所造成的逆差，且使中國白銀大量流入印度和英國，破壞了中國的國庫收支和貨幣的流

---

<sup>8</sup> 蕭致治、楊衛東主編，前引書，頁 569。

<sup>9</sup> 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 14。

<sup>10</sup>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前引書，頁 66。

<sup>11</sup> 郭廷以，前引書，頁 47。

通。<sup>12</sup>

## 2 · 鴉片戰前的中美貿易(1784－1840)：

乾隆 49 年(1784 年)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到達中國，此後幾乎年年都有商船來到中國，到乾隆 54 年(1789 年)成爲除英國外來華商船最多的國家，在嘉慶 4－6 年(1799－1801 年)間，它甚至連續三個年度超過英國來華船數，居於來華商船的首位。

吸引美國人的商品很多，中國的絲綢以質地佳且美觀吸引美國人，在道光元年(1820 年)以後的十五年中，美商大量進口中國的絲織品，有幾次的進口額達到從中國進口總數貨物的三分之一。中國的棉布和土布也是美商收購的對象，因爲它經久耐用，價格低廉，爲歐洲和英國任何棉織品所不及。不過這項商品一般在總進口中占百分之十四以下。另外，美商也常常購買中國的瓷器、桂皮、糖果、爆竹、樟腦、大黃和扇子等等，但美商收購的最大宗商品是茶葉。

美國的第一艘商船來華採購的主要商品就是八百八十萬磅茶葉，<sup>13</sup>甚至可以說美國在廣州通商的主要目的便是購買茶葉，其數量比（除英國外）歐洲各國收購的茶葉總和還多。<sup>14</sup>而美國對中國的輸出則由於美國剛建國在工業、農業都還很落後的情況下，最初是向中國輸出人參，但中國的需要量非常有限，後來美國從福克蘭群島、南美洲西部海岸的一些島嶼和南洋一帶獵殺海豹，向中國輸出的毛皮，在乾隆 58－嘉慶 12 年(1793－1807 年)間就有近三百五十萬張海豹皮進口到廣州，同時也造成海豹數量的減少，因此嘉慶 17 年(1812 年)以後美商又開發出新的輸出品－檀香，但檀香木貿易也只興盛約

---

<sup>12</sup>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前引書，頁 66～71。

<sup>13</sup> 蕭致治、楊衛東主編，前引書，頁 574。

<sup>14</sup> 同上書，頁 575。

二十年左右，後來美國才向中國出口了它唯一的農產品—粗棉，但是數量很有限。因此美國向中國輸出的眾多商品總和都不夠抵付他們從中國輸出的茶葉一項商品，於是嘉慶 10 年(1805 年)起美國受到英國人的啓發開始對華進行鴉片貿易，到鴉片戰前美國對華出口的鴉片數量僅次於英國，也改變了之前中美貿易逆差的情況。

### 3 · 中俄陸路貿易概況(1689—1722)：

中俄之間從尼布楚條約簽訂後，兩國關係得到正常發展，俄國紛紛派遣商隊來華和中國進行物資交流。當時中俄貿易主要在黑龍江和北京進行，但以北京爲主。俄商來京貿易必須事先報告清政府，獲得清政府批准後，才能由俄方派員護送商隊前來。黑龍江地區的貿易，一般在每年秋後進行，俄人每年前來互市者約六七十至一百人，俄人用馬、牛、皮毛、玻璃、妝鏡和佩刀之類，換取中國的絲織品、布、煙草、姜椒等等；<sup>15</sup>北京的中俄貿易，按照清政府康熙 32 年(1693 年)的規定，俄國來京貿易的人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名，每隔三年來一次，路上馬駝盤費自備，違禁物品不准交易，俄商來到北京後亦需接受清政府的管理<sup>16</sup>，但是俄國常常不遵守這些規定，清政府對這些規定執行也不嚴格。

中俄貿易的發展給俄國帶來巨額的利潤，康熙 28 年(1689 年)蘭古索夫商隊獲利三萬三千七百盧布；乾隆 39 年(1700 年)鮑科夫商隊獲利四萬三千七百盧布；乾隆 44 年(1705 年)奧斯科爾科夫商隊獲利五萬五千盧布；乾隆 47 年(1708 年)，胡佳科夫獲利高達二十七萬盧布。據楚爾科夫《俄國商業史志》一書估計，一個商人在莫斯科貸出一千盧布或同等價值的皮貨，從北京換回的貨可值六千盧布。<sup>17</sup>在

---

<sup>15</sup> 同上書，頁 151。

<sup>16</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746。

<sup>17</sup> 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編，《沙俄侵華史》第一卷，頁 228。

中俄貿易過程中帶給了俄國巨大的利益，但對中國而言卻負擔頗重，首先是俄商來華日增，清政府在供應接待的情況下形成額外的負擔，其次是俄國來華商品增多，市場供過於求，屯積的貨物品質變差，無法出售，形成損失；第三則是前來貿易的俄人，無視中國律法，常與中國人發生鬥毆；<sup>18</sup>此外，俄國在通商貿易之外，同時亦在中國西北地區進行顛覆。這些作為引起清政府的警惕，康熙 61 年 (1722 年) 清政府宣布驅逐俄商，暫停了中俄貿易。

綜上所述，在鴉片戰前中國的對外貿易情況是具有優勢地位，且權操在我，那些想要與中國進行商貿活動取得中國物資的國家，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盡辦法要平衡中外貿易順差，或是取得在中國貿易的更多優惠，但最終仍要聽命於中國，以符合中國的朝貢貿易體制。

## 二、朝貢貿易的發展與限制：

中國向來以「天朝」自居，視週遭民族為落後的蠻夷，東亞各國也從沒有主權平等的國家觀念。明清時代厚往薄來的朝貢貿易制度，說明了即使中國政府經濟負擔再重，都要維持大中國的面子。工業革命發生後，西方積極尋求與中國直接商貿往來的管道，清乾隆 58 年 (1793 年)，英國派馬戛爾尼 (George Lord Macartney) 為特使，慶祝乾隆八十大壽，希望以西方平等主權國家的國際關係與中國建立邦交，展開商務關係，乾隆致英王敕諭中說：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

---

<sup>1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下冊，中華書局 1981 年版，頁 400。

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sup>19</sup>

但在禮儀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馬氏使華任務失敗。因此，到了清嘉慶 21 年(1816 年)，英國再派阿美士德(William P.H.Lord Amherst)來華，仍因清廷觀念未變，無功而返，清廷在致英王敕諭中甚至明白指出：

……嗣後無庸遣使遠來，徒勞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sup>20</sup>

在清廷這種老大心態下，西方國家欲透過經濟力量將勢力伸入中國的目標，自然無法達成。當時清廷對外採取閉關自守的政策，主要的內容包括：

### 1．限制通商口岸：

康熙 23 年(1684 年)台灣收入版圖後，清廷解除海禁，但外商仍僅限於廣州、漳州、寧波、雲台山等四處通商，之後由於海盜猖獗，乾隆 22 年(1757 年)清政府改為只許廣州一口通商。至乾隆 24 年(1759 年)洪仁輝事件<sup>21</sup>後，廣州正式成了唯一的通商口岸。

---

<sup>19</sup> 王光謙修，《東華續錄》，乾隆朝，卷四十七，頁 15-17，乾隆 58 年 8 月已卯諭。

<sup>20</sup> 王光謙修，《東華續錄》，嘉慶朝，卷十三，頁 21-22，嘉慶 21 年秋 7 月乙卯諭。

<sup>21</sup> 乾隆 24 年(1759 年)，洪仁輝隨英船收泊定海，違反只許廣州一口通商之禁令，故為地方官所拒，洪仁輝逕去大沽，攜呈文上京申訴。呈文中所控的條款有粵海關勒索陋規，行商拖欠貨銀，保商制度多弊等。乾隆以「事涉外夷，關係國體」，派欽差二人赴粵按察，將海關監督革職，規禮名目刪除，行商欠款按股勻還。洪仁輝則以「勾結奸商，代為列款，希冀違例，別通海口」的罪名，圈禁澳門三年。各國商人認為處罰不公，出而抗爭，兩年後，英軍官來粵投文，要求釋放，均遭駁回。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37。



對於違反通商規定的國家以及私下給予外國通商便利的官員，清廷也採取嚴重警告及懲處官員的方式。據吳熊光等〈查明俄羅斯國來廣貿易情形奏摺〉(嘉慶 11 年 1 月 20 日)所載，可之其管制之嚴厲，略謂：

…俄羅斯國，向例祇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今該國商船，駛至粵東，懇請赴關卸貨，貨應照例駁回。乃廷豐准進浦卸貨，實屬冒昧。…廷豐，著即革職，…接任監督阿克當阿，因廷豐已准該夷商起卸一船貨物，亦即不候那彥成移知，率准後船進浦卸載；吳熊光、孫玉庭未經詳查明確，遽准開船回國，均屬辦理未協，不能無咎。吳熊光、孫玉庭、阿克當阿均著交部議處。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貿易者，惟當嚴行駁回，毋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制。<sup>22</sup>

又如道光 12 年(1832 年)七月二日清廷敕諭：「本年英咭喇國洋船駛至福建、江蘇、浙江等省，已經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sup>23</sup>亦可證明清廷朝貢貿易制度下對外商的限制極為嚴格。

## 2．實行公行制度：

為限制外商活動，清政府特設立「公行制度」，規定外國商人來到中國，不能自由進入中國市場，不能直接與中國商人進行交易，一切貿易和其他事務均需透過「公行」來進行。這種「公行」，即「十三行」，起於清康熙 25 年(1686 年)，<sup>24</sup>是由若干經營進出口貨物的洋貨行(或牙洋)組成。這種洋貨行，在康熙 59 年(1720 年)又改稱公行，

<sup>22</sup> 《清實錄》，仁宗，卷 156，頁 25。

<sup>23</sup> 《清實錄》，宣宗，卷 215，頁 9-10。

<sup>24</sup> 彭澤益，〈廣州十三行續探〉，《歷史研究》，1981 年 4 期。

在廣州約有十三家，俗稱十三行(時多時少，非固定十三個)。公行商人由政府特許。其作用是：**j** 壟斷對外貿易：即外商的來貨由其包銷，外商需要的貨物由其代購。如嘉慶 12 年 10 月 9 日上諭：「…外洋諸國夷人，自置貨船來廣貿易，自應專差夷目，親身管駕，不得令內地商人，代為販運。…」<sup>25</sup>，即爲了防止外商違禁，利用機會夾帶貨物，影響中國市場交易，因此規定由公行來負責外商貿易事宜；**k** 保納稅餉：即外商應繳納的出入口船貨稅由其承包代繳；**l** 代理政府約束外商遵守政府的各種法令和規定；**m** 代理政府傳達對外商的命令，辦理與外商的一切交涉事宜。所以「公行」，實際上是兼有商務和外交兩種機能的一個半官方性質的組織。<sup>26</sup>

### 3 · 對外商居住行動的限制：

洪仁輝事件後，兩廣總督訂定「防範外夷規條」，以限制洋人與人民往來：**j** 禁止外商在廣州過冬，如屬必要，可去澳門，次年必須返國，嘉慶 14 年 5 月 16 日諭：「…嗣後各國護貨兵船，俱不許駛入內港。夷商銷貨，令即依限回國，並令洋商早清夷欠。其澳內西洋人不准再行添屋，民人眷口，亦不准再有增添。引水船戶，給照銷照，俱責成澳門同知辦理。…」<sup>27</sup>；**k** 外商到粵後由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不得攜帶兇械火器，夷館由行丁把守，夜晚鎖錮，出入由通事隨行，買賣貨物由行商經手；**l** 禁止行商向外商借領資本及替外商當差役；**m** 禁止內地人民爲外夷傳遞書信；**n** 夷船舶處應撥營員彈壓稽查。<sup>28</sup>嘉慶 14 年(1809 年)又頒布《民夷交易章程》，規定「兵船不准擅入內港，外商不准久住澳門」等等。到道光 21 年(1831 年)，

<sup>25</sup> 《清實錄》，仁宗，卷 185，頁 9-10。

<sup>26</sup> 凌耀倫、熊甫、裴侗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前引書，頁 63。

<sup>27</sup> 《清實錄》，仁宗，卷 212，頁 6-7。

<sup>28</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37。

又制定了一些防範夷人的章程，除重申以往的規定外<sup>29</sup>，更禁止外商偷運槍炮，私雇買辦，以及禁止外商坐轎，外國婦女進城，限制外商在所住商館中擅自出入等等。當時所有外商對於中國在貿易上的種種限制均表示反對，英、荷等國船隻以延不進口起貨，停止交易相要挾，爭持一段時間後，才勉強解決。<sup>30</sup>

#### 4．對出口貨物種類和數量的限制：

清政府限制一些貨物的出口數量，如茶葉每年出口不許超過五十萬擔，大黃不許超過一千擔，生絲每船不能超過一萬斤等等。在茶葉限制外銷的情況下，走私情形嚴重，因此嘉慶 22 年有蔣攸銛上奏嚴禁茶葉海運，「…閩、皖商人販運武彝、松羅茶葉，赴粵省銷售，向由內河行走，自嘉慶十八年漸由海道販運，近則日益增多，洋面遼闊，漫無稽查，難保不夾帶違禁貨物，私行售賣..」<sup>31</sup>希望杜絕走私情形。另外，還禁止一些貨物出口，如糧食、五金、硝磺、書籍等，特別對銀兩禁止很嚴，不許外商攜出。

十八世紀末年英國對華貿易問題愈形重視，鴉片進口與茶葉出口逐年增加，利潤至大，同時又希望為工業革命後的紡織品推廣市場。1787 年，英國政府決定援以往俄國之例，派卡茨喀特(Charles Cathcart)為使，與北京直接交涉，希望取消中國對於互市的限制，給

---

<sup>29</sup> 道光 15 年，兩廣總督盧坤等奏，防範貿易洋人，酌增章程八條：1.外洋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2.洋人偷運槍礮，及私帶洋婦人等至省，責成行商一體稽查；3.洋船引水買辦，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4.洋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嚴防勾串作奸等弊；5.洋人在內河應用無蓬小船，禁止閒遊；6.洋人具稟事件，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7.洋商承保洋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8.洋船在洋私賣稅貨，責成水師查拏，嚴禁偷漏。《清實錄》，宣宗，卷 264，頁 25-26。

<sup>30</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37。

<sup>31</sup> 《清實錄》，仁宗，卷 332，頁 22。

與英商便利與保護，取得一處地方或海島作為貨棧，兩國互換使節。後卡茨喀特卒，英遂於 1792 年續派馬戛爾尼(Geroge Lord Macartney) 為特命全權大使來華請求開放通商，但卻得不到中國任何善意的回應。<sup>32</sup>

整體而言，鴉片戰前的中國，是一個在經濟貿易上相對封閉的國家，自以為天朝地大物博無所不有，「不借外夷貨物以通有無」。但隨著世界經濟及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國要維持閉關自守的貿易政策自不可行。鴉片戰爭就是在中英之間商貿的問題上及中國對外夷的管理態度上而爆發。

---

<sup>32</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39~40。

## 第二節 鴉片戰後的商貿活動

鴉片戰爭是西方首次以武力進軍中國，逼迫中國對外開放的戰爭，將中國帶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鴉片戰爭的發生原因，主要是由於中英通商制度的不同，十八世紀後半葉的英國在工業革命的帶動下商務活動頻繁，發達的工業生產使英國必須尋求海外的市場與原料，生產與貿易的連結形成了一種通商制度，然同時期的中國並不理會英國的通商制度，英國在兩度遣使來華交涉無效後埋下了鴉片戰爭的導火線。道光 20 年(1840 年)終因商務交涉問題與鴉片問題而爆發了中英間的商務戰爭。在中國人的立場而言，鴉片戰爭不是一場要求公平貿易的「商務戰爭」，而是由鴉片問題引出的英國企圖掠奪中國經濟資源的侵略戰爭。這場戰爭帶來的影響對中國而言是巨大的，不只是戰場上的軍事失敗，而是在戰後所簽的和約之中，除英國外，歐美各國也藉由和約，不費一兵一卒的在中國獲得許多特權，中國在政治、經濟與文化各方面都蒙受嚴重的損害。政治上，中國丟了「天朝上國」的面子，從此門戶洞開，變成西方新興工業國的廣大市場，清廷領導階層也因「主戰」與「主和」而發生激烈的政爭，領事裁判權的喪失，更使主權蒙受侵害；經濟上，五口通商的結果，使自給自足的中國農村經濟被捲入世界貿易的市場中，傳統自然經濟如：農業、手工業受到嚴重打擊，不過卻出現了一批專營商業，代理洋貨的「買辦階級」；文化上，部份知識分子開拓了視野，開始介紹西學，引入西方思潮，將中國的文化發展帶入一個新境界。<sup>33</sup>總之，鴉片戰爭給中國帶來的各種巨變中對歷史發展影響最大的莫過於經濟上的變化，以下即針對鴉片戰後中外關係的轉變及不平等條約帶來的商貿影響，包括：開港通商後的商貿活動、重商思想及商人階級的興起，作分析介紹：

---

<sup>33</sup> 曾祥鐸，〈論中英鴉片戰爭〉，《中國近現代史論集》第一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4 月。

## 一、鴉片戰後中外關係的轉變

道光 20 年(1840 年)到道光 23 年(1843 年)的中英鴉片戰爭，因中英商務問題及鴉片問題而發生。戰爭初期，清廷在軍事行動上從主動出擊到出擊不利後採被動防堵，突顯出當時中英之間兵力的懸殊。貿易通商方面，在戰爭期間，清廷也不許英商貿易，甚至洋商代夷轉奏，亦拒絕不許。定海失陷後，清廷對中英形勢似有所領悟，故轉為傾向與英人談判，但由於奕山偽報大捷使清廷誤判形勢，清廷在軍事行動上開始節節敗退，廈門、浙東、蘇東相繼失陷，最後南京被圍清廷戰敗，清軍的落後裝備終敵不過英國的船堅砲利。然清廷對於鴉片戰爭的失敗並未有任何的反省，琦善等人甚至於對失敗毫無感覺，因為他們並未真正體會到中國所面臨的問題不僅是洋人的船堅砲利，而是時代的轉變。<sup>34</sup>在琦善等人的眼中，鴉片戰爭只不過是朝廷對外戰爭的一次失利罷了。<sup>35</sup>

事實上，鴉片戰爭的確改變了中西之間的關係，誠如蔣廷黻所述：「中西關係是特別的。在鴉片戰爭以前，我們不肯給外國平等待遇；在以後，他們不肯給我們平等待遇。」<sup>36</sup>中國在鴉片戰後變成了列強榨取資源的對象。戰後簽訂的南京條約內容中提及，准許英人在港口自由貿易，不經行商；進出口稅餉秉公議定則例；英國貨物按例納稅後，中國商人可遍運內地，不得加重稅；兩國官員用照會往來。<sup>37</sup>但當時中國仍在「天朝上國」的觀念籠罩下，不論是朝廷大

<sup>34</sup> 周維朋，〈評茅海建著《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近代史學會通訊》，1996 年 4 月，頁 75。

<sup>35</sup> 同上註。事實上，不論是林則徐、琦善或是耆英、黃恩彤等人，都受到成長的時代背景所局限，在辦理對外交涉事務的過程中，雖然體認到西方文化或技藝的長處，但對時局影響有限。

<sup>36</sup> 周維朋，〈評茅海建著《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前引文，頁 73。

<sup>3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前引書，頁 69。

臣，或是直接與洋人接觸的地方道員，對於「協定關稅」、「片面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等條約內容可能將斷送中國利權於外人的情況均一無所知，反而對於外人「駐使北京」的要求條款，視爲是朝廷對外交涉的第一要務。<sup>38</sup>

道光 23 年（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公布；規定新稅制，停止舊有規費；華英人民訴訟各按本國法律辦理；之後公布的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又稱虎門條約），訂明五口英商不得至鄉間內地，可於五口租賃房屋，或租地自建，如有新恩施及他國，英人「一體均沾」。於是所有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租界、片面最惠國待遇，英人一一取得，<sup>39</sup>真正不平等條約下的中外關係正式展開。外國由機器製造的商品在享有關稅優惠的情況下大量輸入，中國傳統手工業毫無招架之力且受到嚴重打擊，危害了中國農村商品經濟的發展。以棉紡業而言，西方機器棉織品以低廉的價格大量傾銷中國，威脅中國手工棉織業的生存空間，在國際市場上也排擠中國的棉紡土布，使得人民生計受到影響，<sup>40</sup>社會因而開始動盪。英法聯軍雖促使政府決心投入商務建設的運動，但因洋人經濟勢力已入侵及政府在政治目的爲前提下振興商務<sup>41</sup>，也未能改變中西關係裡，中國處於頹勢的局面。

---

<sup>38</sup> 周維朋，〈評茅海建著《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前引文，頁 74。

<sup>39</sup> 郭廷以，前引書，頁 70。

<sup>40</sup> 蕭致治主編，《鴉片戰爭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頁 706。

<sup>41</sup> 中國對商務的考慮向來是基於政治因素，例如：保衛國防安全、安定對外關係、維護中國體制等等，均非著眼於商務的本身。以關稅問題爲例：清廷顧慮到的是中央一時的財政收入，並沒有考慮到關稅對中國人本身的利益，關稅在對外貿易中的重要性，以及國家長期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等方面。李恩涵、張朋園等，《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前引書，頁 47。

## 二、開港通商後的商貿活動

鴉片戰爭開啓了中國對外關係的新紀元，也改變了中外的商貿活動，其變化包括：

### 1．上海取代廣州的貿易地位

鴉片戰後五口通商，廈門、福州、寧波因地理的限制，商務並不繁盛。廣州貿易方面，英、美商船聚集，兩湖、江西的商人仍運絲、茶前來，再將洋貨北販，但好景不常。上海在地利之便下，不久便取代廣州的貿易地位。上海扼長江、黃埔江口，水運便利，又位於江、浙富庶之區，久為對內重要商業海口，開港初期，洋船數量不多，但 1850 年以後，洋船數量超過廣州，從開港該年的二十餘艘，到 1847 年超出一百艘，在 1855 年進口船更多達四百餘艘，廣州的洋行，相繼遷來，或在此設置分行，上海於是成為全國最大的城市。<sup>42</sup>

### 2．中外間的不平等貿易

五口通商後，英國以為在遠東地區得到了一個廣大的市場，但事實上，五口通商後，中英貿易的增加只是曇花一現。除 1845 年英國向中國輸出商品總值（240 萬鎊，不包括鴉片）比 1842 年有明顯增加外，從 1846 年到 1856 年十年間，英國對中國輸出的商品總值始終在 150 萬鎊到 250 萬鎊之間。相反，中國輸往英國的商品總值，卻從 528 萬鎊增加到 1065 萬鎊，增加了將近一倍。<sup>43</sup>造成此種英國始料未及情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國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是不太需要英國的製造品的；其二、英國向中國大量輸出鴉片，吸收了大量購買力，嚴重破壞了中國的財政和貨幣的流通，因此排斥了其他商品

---

<sup>42</sup> 郭廷以，前引書，頁 73。

<sup>43</sup>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前引書，頁 75。



的銷售。

在對中國貿易情況並未改善的情況下，英國又找藉口，並結合他國力量，對華發動了英法聯軍。中國在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後的條約簽訂下，對西方經濟的入侵，毫無招架之力，中國經濟受到嚴重的打擊。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j** 喪失協定關稅和海關行政權：

鴉片戰前是清政府財政重要收入的主要來源－關稅，在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後所簽訂的各項不平等條約規定下，中國喪失了關稅自主權，洋人商品大量傾銷中國。1853年上海小刀會動亂，占領了上海海關，英、法、美等國乘機占領了上海海關，並於同年的7月12日成立了由英、美、法各派一人組成的稅務司來管理海關行政，開啓了外人參與中國海關行政的惡例。<sup>44</sup>

**k** 喪失沿海及內河航行通商權：

南京條約允許英國人在五口自由通商，1858年中法天津條約更明文規定，外國商船可以自由轉口，對商品只徵一次關稅，轉到他口時不得再徵稅。1861年，控制中國海關的總稅務司竟頒布「沿海貿易法」，統一規定外國商船在一個口岸納稅後，即可以在中國沿海各口岸包括非指定的通商口岸，自由出入。<sup>45</sup>中國商業活動在此種情況下受到嚴重的打擊，沿海及長江的商船在外國商船的威脅下，面臨全部停航的危機。

**l** 喪失商埠租界和領事裁判權：

---

<sup>44</sup>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前引書，頁81。

<sup>45</sup> 同上書，頁82。

開港通商後商埠的開放，讓外國侵略勢力深入，也使得外國商品銷售區域擴大。外人在商埠可以自由往來居住、貿易、租地蓋房、自成一特殊的居留區，後來就形成所謂的租界，成了中國法律不能行使的特殊區域—「國中之國」。這種租界除嚴重破壞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外，更成了外人經濟侵略中國的重要據點。<sup>46</sup>

### 三、重商思想與商人階級的興起

#### 1. 重商思想興起：

鴉片戰後中國被迫開港通商，傳統經濟也開始面臨嚴重的衝突與挑戰，歐美列強以商品輸出的方式，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外國商品大量湧入中國市場，對外貿易方面出現了嚴重的入超問題，國民經濟及民族工商業均受到嚴重的破壞，這種轉變刺激了知識分子的反省，晚清知識分子對商務的了解，就是在對外國人交涉的過程中逐漸認識。當時思想較開明且有影響力的知識界領袖，如：曾國藩、馮桂芬等，都提出振興中國經濟之道。但此時經濟改革的目標是在恢復傳統的經濟制度，將重農與勤儉視為經濟理論中的主要原則<sup>47</sup>，同時偏重政治因素的考量，例如：保衛國防安全、定定對外關係、維護中國體制等<sup>48</sup>，而非著眼於商務的本身，更沒有發展商務來增加國家收入的觀念。<sup>49</sup>

相對的，此時列強對華的政策卻是盡量擴大在華的商業利益，因此在列強經濟侵略的刺激下，洋務派人士終於體會到經濟侵略的

---

<sup>46</sup> 同上書，頁 83。

<sup>47</sup> <勸誡州縣四條>，《皇朝新增經世文續編》，掃葉山房本，光緒 23 年刊本，卷 16，頁 9 上；顯志堂集，光緒 2 年刊本，卷 2，頁 21 上。

<sup>48</sup>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 年 5 月再版，頁 47。

<sup>49</sup>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研院近史所集刊》，1972 年 7 月，頁 212。

嚴重性，因而在光緒年間掀起以富國富民爲主的重商運動。<sup>50</sup>在此背景下，從 1870 至 1890 年代，許多知識分子都提出了重商的看法，包括：王韜、李璠、薛福成、鄭觀應、馬建忠、湯壽潛、陳熾、汪康年等人，他們均試圖全面整體的探討重商思想的內涵，<sup>51</sup>從中分析出國家富強之道。例如，王韜首倡重商以立國，他說：

泰西諸國往來，首重通商。於是簡公使，設領事，以聯絡之。公使總其大，領事治其繁，而交際之道寓焉。蓋亦以禮維持之而已。使臣以忠誠外結異國之知，內為朝廷耳目之寄。諸國有意外大事，立即奏聞，其職綦重焉。領事則在保衛商賈，護持貿易，有事則據公法和約為辦理，或有不行，則稟己國使臣，或轉請之外部大臣，以俟裁決，此其大略也。惟是保商賈興貿易者，固使臣領事也。而遠衛使臣領事，使其威令得行者，則水師兵力也。<sup>52</sup>

甚至強調通商為富國之宗旨，貿易為通商之實質，商約為貿易之依據，公使領事為執行商約之代表，兵船砲艦為保護商人之武力。<sup>53</sup>李璠也在詳細分析中西通商之情勢之後強調：

泰西各國，謂商務之盛衰關乎國運，故君民同心，利之所在，全力赴之。始而海濱，繼而腹地，既蝕人之資財，並據人之形勢，盤踞已久，遂惟所欲為。古之侵人國也，必費財而後闢土；彼之侵人國也，既闢土而又生財，故大學士曾國藩謂『商鞅以耕戰，泰西以商戰』誠為確論，此洋人通商弱人之實情也。

---

<sup>50</sup> 同上文，頁 213。

<sup>51</sup> 可參閱附錄中附表四〈商戰觀念歸納表〉。

<sup>52</sup>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 2，頁 23~24。

<sup>53</sup>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前引文，頁 9。

李璠以「商戰」的觀點分析商情，突顯當時朝野已開始認知到「商務」的重要性。其後鄭觀應即在王韜、薛福成等人「重商」觀點的基礎上，提出有系統的「商戰論」。<sup>55</sup>

這些提倡重商思想的人大多為士紳，少數是商人，雖然他們接受的是傳統教育，但當時代轉變時他們能迅速調整本身觀念，修正崇本抑末的傳統，肯定商業活動的重要性，希望提高商人的社會地位。重商思想興起後最大的影響是「利益追求和商業活動合法化」，士大夫不再諱言追利，經營工商獲利是完全正當的行為，對自己和國家都有益處。如陳熾倡言利，以為義之所藉，即聖人之所宗。並強調「夫天下滔滔，大抵皆中人耳。惟有利而後能知義，亦惟有義，而後可以獲利。聖人立身行義，舍生取義，而治國平天下之經，不諱言利。」<sup>56</sup>顯示出近代價值觀念的重大轉變，不但商人地位逐漸提高，官吏也開始光明正大地從商，視從商是「既獲厚利，又得高名」的事業。<sup>57</sup>從十九世紀下半葉重商思想興起，經過了近半世紀的發展，中國知識份子的價值觀念已逐漸改變，到了二十世紀以後，重商觀念已經普遍的被接受。<sup>58</sup>

二十世紀初重商主義已在朝野知識分子中開始受重視，當時各大報刊充斥「興商為強國之本」的這類言論。甚至慈禧在 1901 年 1 月變法上諭中令大臣就「如何而國勢始興」各抒己見，各大臣亦紛

---

<sup>54</sup> 洋務運動，第一冊，頁 165，李璠奏。

<sup>55</sup> 關於鄭觀應商戰論詳細內容，詳見於本文第三章〈鄭觀應的商戰思想〉。

<sup>56</sup> 陳熾：續富國策，卷 4，頁 20。

<sup>57</sup>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前引文，頁 86。

<sup>58</sup> 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思與言》，台北：思與言雜誌社，第 21 卷第 5 期，1984 年 1 月，頁 29。

紛提出變法的主張。其中在振興工商實業方面提出系統見解的有劉坤一、張之洞〈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採用西法十一條折〉（即〈江楚會奏變法第三折〉）及附片，兩廣總督陶模〈復奏條陳變法折〉、江西巡撫李興銳〈議復條陳變法折〉、駐俄公使楊儒〈變法條例〉、山東巡撫袁世凱〈復奏條陳變法折〉，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密陳要務五條〉等。<sup>59</sup>

在庚子後推行的新政中，清廷也開始大動作的提振工商業，甚至勅諭指示「通商惠工為古今經國之要政。自積習相沿，視工商為末務，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未始不果乎此。亟應變通盡利，加意講求」。<sup>60</sup>嚴令各省將軍督撫「一律認真恤商持平，力除留難延擱各項積弊，以順商情而維財政。若有官吏對商人仍需索刁難，著即隨時嚴查參辦，勿稍徇縱。」<sup>61</sup>從這些作為可看出滿清已逐漸摒除過去重農抑商的政策轉而把工商業視為振興中國的基礎。

## 2．商人階級的興起

在以農業生產為主的中國，農業活動是社會經濟的重心，本土農業負責全部的衣食供應，自然而然產生重農輕商的觀念。但在開港通商後，中外商貿活動交流日益頻繁的情況下，商業活動也成為社會經濟活動的重心，同時在外來的壓力下，政府也被動的要重視商業活動，負責商業活動的商人階級自然就開始受到政府的注意。

---

<sup>59</sup> 王笛，〈晚清重商主義與經濟變革〉，《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9年第4期，頁63。

<sup>60</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391卷，第11400頁。

<sup>61</sup> 《清德宗實錄》卷520，第16-17頁；王笛，〈晚清重商主義與經濟變革〉，《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9年第4期，頁64。

## j 買辦商人的出現：<sup>62</sup>

鴉片戰前的買辦只是外國人來中國通商交易時的跑腿，是外人在華因生活需要而透過行商僱傭的辦事人員。<sup>63</sup>鴉片戰後外商來華貿易不再受限於行商而得以自由選擇華人來協助其在華商貿活動，買辦取代了以前的行商並擴大其職責，成為外商選擇擔任貿易中間人的對象之一。買辦的工作性質也因此發生了變化，尤其是在私人企業經營方面，買辦為了適應外商企業推銷商品、收購原料和處理存放款的需要，除本身是洋行雇請的人員，往往又另外經營相關業務，例如開設茶棧、絲棧等，或是經營海關銀號，獨力開設進出口貿易行，在商業活動方面很活躍，這些作為都有助於國內外貿易的發展，因此買辦商人對近代中國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影響，是近代中國經濟成長過程中主要原動力之一。<sup>64</sup>

買辦商人活躍於新興口岸，只要把握機會，隨時隨地都有賺錢致富的機會。與鄭觀應同時期著名的買辦商人唐廷樞，<sup>65</sup>在其任職期

<sup>62</sup> 「買辦」一辭，係指任職於在華洋行的華經理（亦稱「辦房」或「華賑房」），與外商有契約上的關係，協助其在華經商。但買辦不僅僅是一中間人，通常他也以獨立商人的地位，和中外商人貿易。「買辦商人」一辭即為兼顧他的雙重身份而稱之。參閱郝延平，〈買辦商人—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級〉，《故宮文獻》，2卷1期，台北：1970年12月。

<sup>63</sup> 買辦是洋行裡中國傭人的頭目。這些傭人包括廚師、轎夫、苦力、跑堂及其他零工，悉由買辦支使，以維持外商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John Heard to his Parents, January 23, 1846. EL-2, Heard Collection. 轉引自郝延平，〈買辦商人—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級〉，前引文，頁35。

<sup>64</sup> 見郝延平，〈買辦商人—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級〉，前引文，台北：1970年12月，頁36。

<sup>65</sup> 唐廷樞(1832~1892)，廣東香山（今中山）人。字景星。早年受教育於香港馬禮遜教科學校，繼進英國教育學堂學習，英文能力相當好，講英文像外國人一樣。咸豐元年至咸豐七年(1851~1857)，先後在香港巡理廳和大審判院充當翻譯員。咸豐八年(1858)到上海，任職於上海海關，曾任總翻譯。咸豐十一年(1861)受僱於上海怡和洋行，兩年後升總買辦。同治九年(1870)主持怡和洋行新設船務部工作，旋又投資英商主辦的公正、北清輪船公司，並與怡和洋行經理籌組

間的收入約可達二億六千五百多萬兩至四億九千多萬兩不等，<sup>66</sup>平均一年則有五百萬兩或甚至更多。至於一般普通的買辦則以年收入總數一萬到五萬兩不等。<sup>67</sup>這些數字在當時來說是平常百姓無法想像的金額。<sup>68</sup>因此在鴉片戰後有許多人爭相擔任買辦的職位，也不難理解何以鄭觀應的父親在其應試未成之後，即命令他棄舉從商到上海學習經商的原因。

### k 紳商階級的出現：<sup>69</sup>

---

輪船公司。同治十二年(1873)由李鴻章委派為輪船招商局總辦，捐資得福建候補道。光緒三年(1877)主持開平煤礦，並修建唐胥鐵路。光緒十一年(1885)起，專管開平礦務局。參考陳旭麓、方詩銘、魏建猷主編，《中國近代史辭典》，頁606；張維安，買辦商人與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以輪船招商局為例>，《思與言》26卷3期1988年9月。

<sup>66</sup> 參考陳慈玉，〈買辦－近代初期中國的新興資本家〉，《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智庫)創刊號(1988年2月)，頁145；王水，〈清代買辦收入的估計及其使用方向〉，頁298~307；王水，〈買辦的經濟地位和政治傾向〉，《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4年，頁255~259。

<sup>67</sup>王水，〈買辦的經濟地位和政治傾向〉，《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4年，頁259。

<sup>68</sup> 根據1883年North China Herald《北華捷報》所記載，當時「普通農民的總收入，甚至在收成好的年頭，每人也只有十八元。但這絕不是淨收入，還必須繳納政府的田賦……此外有地方攤派……。除上項負擔外，還要飼養一頭牛或一頭驢，修理房舍，購買農具、肥料。……按此估計種三十畝地的農戶，在收成相當好的年頭，田場收入大約七十五元。按五口之家計算，每人平均為十五元。一家擁有三十畝土地，已被認為上等農戶；佔極大數目的農戶只有十畝至二十畝地，靠這一點土地生活，是相當艱苦的，總免不了飢餓的威脅。」轉引自全漢昇，〈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1972)。另外，根據檔案資料顯示，在一間洋行中，一位門房一個月可賺五兩銀子，則一年可賺約六十兩銀子。相較之下，買辦一年可賺得的收入至少是一般人的一百倍以上。H.G.Bridges(漢口)致A.F.Heard(上海)函件，1866年6月14日，瓊記洋行檔案，轉引自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頁165，註解50。

<sup>69</sup> 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思與言》，台北，思與言雜

明清以來，士紳和商人就有逐漸合流的趨勢。<sup>70</sup>盛行的捐納制度，使商人能以金錢購買虛銜或實缺；其次如家族內的分工：有人經商，有人應考，彼此合作，經商者可以提供應考者經濟基礎，應考者科舉及第後則可使族人得到政治上的保障，相輔相成。故清末的士紳和商人已經很難作清楚的劃分。<sup>71</sup>

所謂商紳，指的是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在受到西方列強經濟入侵後，出現一批介於傳統士和商人階層間的商紳階層。商紳階層的興起，與士紳的理想和現實處境有密切關係。由於重商思想家的提倡，他們深刻感覺到國家的存亡，依賴於他們能否在實業上有所表現，個人在商業上的成功可以使國家富強，因此知識分子從商的背後，實際上具有極為高遠的救國理想，且這個理想支配了他們的所作所為。如：汪康年，科甲正途出身，光緒 22 年（1896 年）於時務報發表「商戰論」，充分表達傳統知識分子，對於工商立國、富國重要性的深刻了解：

國立於地球上，咸以戰爭自存者也。以戰自惕罔不興，以

---

誌社，第 21 卷第 5 期，1984 年 1 月。文中對「紳商」與「商紳」兩詞作一區別。據黃所解釋「紳商」是泛稱士紳和商人，「商紳」則指正途出身而從事工商經營的士紳。

另外郝延平對於買辦商人也有詮釋，認為買辦商人透過捐官成為縉紳階級的成員，但由於「偏途」出身，既沒有學術上的素養，活動中心又多限於通商口岸，況且所擅長的工商和洋務，多不是正途士紳的本職。故買辦商人的身分雖有縉紳和商人的二元性，但並不完全屬於任何一種，因此將其定義為「商業士紳」（commercial gentry）。見郝著，〈買辦商人－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級〉，《故宮文獻》，2 卷 1 期，台北：1970 年 12 月。

<sup>70</sup> 明中葉以來即有許多士紳獨資或與商人合作經營工商業，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私貿易〉，師大歷史學報，第八期，1980 年，文中有許多很有意義的例子。轉引自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思與言》，台北，思與言雜誌社，第 21 卷第 5 期，1984 年 1 月。

<sup>71</sup> 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的興起〉，前引文，頁 30。



不戰自逸罔不亡。戰之具有三，教以奪其民，兵以奪其地，商以奪其財。是故未通商之前，商與商自為戰，既通商之後，則合一國之商以與他國之商相戰。然則商之持籌握算，以與他國較錙銖，猶其被甲執戈而為國家効力於疆場也。其貨物，則其兵刃也，其貲本，則其餼糧也。國家之待將卒，必厚其糧備而予以利器，豈偏愛此將卒哉，以為是一國存亡所繫，百姓生命所關，不敢不致謹也。<sup>72</sup>

就現實的政治狀況而言，隨著人口的增長，作官的機會逐漸減少，有作官資格的人卻愈來愈多，從政的機會相對減少，反之，工商業卻是一個開放的園地，只要有能力就可以逐步擴大自己的事業。<sup>73</sup>因此，在幾個通商口岸就出現了一批欲藉興辦現代企業來創造個人獲利機會，甚至希望以此救亡圖存的新階層－商紳階層。這些商紳階層的人，強調商業的重要性與合法性，呼籲個人和團體在生產、分配和社會公益事業上作各種努力，同時求給予商人較高的社會聲望。在這些思想提倡及價值觀念的突破下，士大夫們不再諱言追利，他們開始光明正大地從事工商經營，光緒 29 年(1903 年)商部的成立，即是 19 世紀後半葉重商思想長期發展的結晶，更是此一重商思想的具體實踐。鄭觀應即是在此時代背景下，積極堅持商戰思想並力求實踐的典型。

---

<sup>72</sup> 汪康年，《時務報論說彙錄》，頁 14。

<sup>73</sup> 同上註。